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6月10日确定的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